

97 年第 1 波地籍清理土地類型：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並經民政主管機關備查之土地

地籍清理條例已於今（97）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已向民政單位完成申報之神明會土地，其管理人或信徒應於 3 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以釐清產權，促進土地利用。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後，主管機關將分期分類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本年度首先清理土地類型主要為「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已報經民政主管機關備查者」之土地登記，本市針對已清理神明會之土地建物清查結果，計有所有權人為「三界公神明會」所有北區邱厝子段 47-5 地號（面積：14 平方公尺）及 47-20 地號（面積：266 平方公尺）與南屯區鎮安段 168 地號（面積：10,394 平方公尺）等 3 筆土地待清理，業於 7 月 1 日起於臺中市政府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所公告，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3 年內開始受理相關登記。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得以過半數同意方式依法成立法人，申請就其土地辦理法人更名登記，或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就其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請權利人儘速依規定申辦登記，以確保權益。民眾如有關於地籍清查之各項資訊，可逕向地政事務所洽詢。